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妇女联合会

召法〔2020〕66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成立家事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多元化解家庭矛盾机制的作用，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结合南召实际，南召县人民法院与南召县妇女联合会决定联合成立家事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余承品

副主任：杨晓真 王德慧 丁恒众

成 员：蔡雅雅 吴广勇 姬春侠 赵 平

王 峰 景 军 艾晓婧 张林森

赵辉南

家事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召法院立案庭，负责日常工作，由丁恒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0年9月13日